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之《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红河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山高公司”）共同参与红河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投标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 本次投资标的为新设 PPP 项目公司股权。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与云南山高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施工特长及云南山高公司的区域经营优势。本次关联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3. 本次投标涉及出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约 2,535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6.5%。本项目共同投资方云南山高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和良好的企业背景，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4.本项目目前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投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5.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路桥施工主业，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磊 张宏 李丰收

2019年12月11日